地

點

:

本

署

地

下

字

會

議

室

時

間

:

七

+

年

74

月

卅

日

上

午

九

時

內

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置

委

員

會

第

----

六

四

次

蓋 紀

254-11

=

出

席

委.

員

: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群

見

會

議

紀

錄

簿

t

備

案

辜

項

決

議

:

確

定

0

第

案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爲

變

更

板

橋

都

市

計

登

#

四

號

道

路

案

說

明

•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第

\_\_

五

次

會

議

客

叢

通

濄

,

荻

准

台

湯

省

政

府

72

3

22

七

\_\_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五

五

四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晝

書

及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叢

綜

理

麦

報

請

案

法

令

依

據

•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+

七

筡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六

宣

讀

本

會

第

\_

六

Ξ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紀

錄

Ъ.

主

席

:

林

兼

主

任

委

員

洋

港

紀

錄

王

燕

艂

四

列

席

人

員

:

群

見

會

議

紀

錄

簿

變 更 計 畫 範 圍 • 詳 如 計 畫 圖 示

三

原

計

盘

開

闢

者

,

准

變

更

計

蟿

路

四 必 變 償 綫 須 更 者 提 拆 計 供 除 畫 所 , 民 理 使 爲 用 房 由 配 • 私 所 合 有 需 仮 本 橋 補 市 土 市 地 償 館 # 費 前 亦 爲 經 四 東 該 數 號 西 道 路 有 甚 路 關 鉅 地 如 下 土 • 道 地 如 依 蒙

五 交 瑰 通 况 說 • 現 明 經 : 爲 打 配 通 並 合 勇 舖 況 設 柏 實 油 祭 路 需 面 要 完 , 經 畢 該 路 沿 綫 毗

工

程

•

疏

獖

車

鄰

之

私

經

所

有

權

人

同

意

無

市 有 公 土 地 所 依 所 有 凄 權 新 人 鮥 全 綫 打 船 同 通 意 路 並 綫 舖 南 設 移 柏 油 無 路 面 償 完 提 供 竣 , 案

(+)變 變 更 更 道 住 路 宅 用 區 地 爲 爲 道 住 路 宅 用 區 地 • 面 面 穳 穳 \_\_\_ 爲 • 八 = O 平 0 平 方 公 方 尺 公 尺

六

變

更

計

畫

內

容

:

謙 • 准 七 予 公 民 備 案 或 • 惟 體 本 所 變 提 更 意 計 見 畫 尚 無 未 0 完 成 法 定 程

變

更

道

鮥

用

地

爲

商

業

區

面

積

爲

四

五

O

平

方

公

尺

0

泱

建 築 Z 節 , 請 台 灩 省 政 府 確 實 查 究 責 任 議 處 序

卽

先

行

發

照

說 明

案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爲

變

更

南

崁

新

市

鐘 都

市

計

畫

部

分

農

業

區

爲

低

地

案

.

滵 变 住 宅 區 及

道

委

會

第

---

\_\_\_

五

次

會

識

審

議

通

過

. \$

並

准

等 附 台 本 計 案 由 潰 到 省 業 部 書 政 經 府 圖 台 0 及 **72.** 灣 公 3. 省 路 民 19. 都 用

七

\_\_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79

七

九

---

號

函

檢

或

国

艭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譏

綜

理

表

報

橋

備

案

四

款

三 = 變 法 令 更 範 依 艛 • 緒 都 如 市 計 計 畫 畫 法 第 示 \_\_\_ + 七 條 第 項 第

:

껃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•

省

府

核

定

之

---3

中

央

直

接

撥

補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提

高

農

宅 民 計 所 齏 得 加 , 强 而 將 農 桃 村 灵 建 市 設

提 意 見 無 0

或 鐙 所

予 備 案 ٥

换

准

五

公

民

地

區

變

更

爲

伍

滵

度

住

宅

匯

以

作

爲

台

灣

省

農

宅

改

善

示

範

村

用

埔

子

段

525

等

地

號

土

地

農

業

方

案

專

案

計

畫

I

辦

埋

改

農

民

住

第 Ξ 案 台 灣 省 政 站 府 函  $\smile$ 用 爲 地 變 更 案 鳳 Ш 都 市 計 畫 部 分 工 業 區 綠

機 開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車

說 明 本 計 由 台 案 灣 到 業 審 省 部 圖 政 經 0 台 及 府 鸐 72 公 省 民 4. 都 成 4. 委 七 會 ----體 第 府 所 建 提 四 意 八 字 見 第 氼 審 會 叢

綜

理

麦

報

請

備

案

參

四

六

七

=

號

函

橡

附

畿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帶

爲

三 變 法 令 更 依 位 置 巌 • 牂 都 市 如 計 計 畫 畫 法 第 示 + 七 條 第 項 第 五 C. 四 用 款

地

內

使

뗃 變 用 公 同 六 及 司 段 ---土 更 同 公 內 段 地 所 容 頃 有 五 地 ----• 八 爲 號 五 • 本 1 八 台 分 同 案 灣 1 段 \_\_\_\_ 别 爲 位 地 汽 六 於 車 道 地 號 五 爺 鳳 八 客 號 面 Щ 廍 運 I 積 面 馩 段 都 股 積 ----0 市 份 ---地 0 • 計 有 0 號 0 0 • Ħ. 限 畫 面 八 九 0 公 四 內 \_\_\_ 積 五 四 五 司 I 九 五 0 I 公 所 公 0 . 頃 鸂 面 頃 公 0 稜 爲 買 , 頃 七 之 O 台 其 爲 六 土 灣 變 陸 公 糖 地 八 更 軍 八 業 t 檎 頃

司

令

部

所

有

共

計

使

用

面

.

地

分

匨

使

用

面

穳

如

左

五, 變 (+)雄 後 該 要 台 I 站 地 台 車 Ξ 更 綠 省 市 公 房 宜 不 灣 運 業 帶 灣 理 0 政 府 司 另 汽 輸 便 狹 汽 區 變 由 府 第 覓 小 車 車 -要 處 變 • 更 造 求 = 辦 較 以 站 客 爲 客 更 適 成 獿 運 公 運 爲 目 前 運 機 省 置 輸 中 公 室 公 前 僅 機 開 方 及 於 處 之 鳳 能 司 同 羆 用 稅 省 供 現 第 用 地 適 Ш 鳳 爲 收 轄 位 衢 \_\_ Ξ Ш 配 地 市 損 於 部 運 站 房 人 合 地 失 髙 輸 作 區 另 班 租 雄 舆 車 處 爲 斷 約 # 約 0 , 建 鳳 0 以 市 四 鐮 遊 同 冤 鼓 時 建 覚 夠 萬 Ш 車 水 人 停 站 廠 車 Ш 九 輔 區 準 而 先 位 站 五 政 牌 之 策 言 於 及 八 四 , , 照 高 站 中 停 早 致 • 八 車 公 稅 使 公 雄 房 已 Ш 荻 頃 流 不 旅 保 路 豑 頃 市 •

養

用

改

制

欝

髙

敷

糯

客

搭

旁

遷

第

說

八 討 綸 事

第 案 項 台

省

政

府

函

爲

變

更

高

速

公

路

彰

化

交

流

道

附

近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明 案 部 灣 灣

經

省

都

委

會

72

3.

24.

第

\_\_

Ξ

=

次

會

誸

審

議

通

過

•

並

准

台

4.

8.

七

\_\_\_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六

七

四

號

函

檢

附

分

農

業

區

爲

機

翮

用

地

案

法 計 令 省 査 依 書 政 爜 府 : 報 72. 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\_\_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74

激

٥

急 更 更 計 劇 計 增 晝 畫 範 理 加 星 • 由 • 及 現 牂 内 有 如 婸 容 計 • 地 畫 B 公 路 無

局

台

中 監

理

所

彰

化

監

理

站

業

示

٥

四

變

務

要

,

爲

配

合

政

府

加

强

公

路

監

理

作

業

維

頀

交

通

安

全

政

策

7

法

建

應

目

前

雕

大

業

務

量

之

儒

三

變

見 無

決

滋

准

予

備

案

0

六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案

保 台 本 頀 灣 案 區 省

濄 業 五 及 政 • 經 67 府 六 並 台 究 函 爲 七 准 灣 章 台 用 變 省

都

委

會

71 71

年

12 10

月

29 27

日

第

七三

次

會

識

審

區

爲

I

業

區

案

更

新

竹

科

學

工

業

園

區

特

定

區

浌

明

通

鋾

省

政

府

**72** 

年

3

月

22

日

七

----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市 蕱 號 計 函 核 \* 定 檢 法 等 附

計

書

書

及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۰

籍 第 由 如 .... 到 計 部 +

七

倏

第

項

第

審 書 第 五 示 頁

四

變

更

計

畫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•

糌

如

計

畫

至

٥

三、

娄

更

計

奄

及

面

積

•

畫

法

令

依

躆

•

都

審

叢

綜

理

表

報

四

第 四 九 歉 頁

計 畫 部 份 叢

照

五

本

案

於

公

粥

擬

變

更

部

分

決

案 通 過

0

展 農 覚 業 期 區 間 爲

亚 機 氟 無 任 用 何 地

民 供 或 監 理

,

公

體 站 擴 提 建 出 之

用

0

見 ٥

意

護 紀 錄 第 四 頁

爲

Ŧ,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•

詳

如

台

稳

省

都

委

第

七

次

**1** 

泱 쵍 後可會小員本 主組勳案 報如管,雄涉 由有人由、及 內修員張徐範 政正,委委團 部之實員員廣 逕處地金應泛 ,勘鎔秋 予

核應查爲、

定發研召王審

**死台具人員起** 

再灣體,傳見

討府,行張請

依簽政委張

照報院員委

修兼秘世員

正主書典金

計任處組鎔

書貝國專蔡

圖核科案委

畫委暨成

提省意邀芳

會政見同、

還提集委愼

說 明 業 區 本 蠿 案 爲 通 機 業 遥 開 經 , 台 用 並 N. 地 准 省 台 都 案 灣 省 委 9 政 會 府 72 71 72 年 1 7 年

月

19 29

日

第

次

叢

審

第

=

案

台

冯

省

政

府

函

爲

變

更

Æ

豆

交

流

道

附

近

定

显

計

畫

部

份

農

法 令 依 擦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\_\_\_ + 七 筡 第 項 第 四 款 ٥

四

29

七

---

六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뗃 三 變 變 筆 更 更 計 計 土 鳌 地 畫 理 範 • 曲 面 及 漬 爲 由 面 積 於 駕 ٠ 駛 變 0 人 \_\_\_ 更 數 座 落 與 八 痲 車 公 豆 輛 頃 數 豆 义 增 ,

書 報 請 核 定 等

3 月 16 日 七 段六二 府 八五 由 公 四 到 建 地 路 四 部 號 字 局 • 第 新

便

爲

貫

徹

利

民

措

九

坪

不

敷

使

用

,

尤

以

汽

車

考

照

須

遠

赴

嘉

義

辦

理

頗

多

不

咎

監

理

故

業

務

量

迅

速

上

升

,

而

現

址

狹

小

 $\frown$ 

面

黄

約

六

五

第 四 案

高

部 雄

計 本 畫 市 案 業 荻 政 經 府 配

六 + 次 合 會 函 高 變 爲 議 雄

說

明

第 並 准 髙 焳 市 政 以 更 擬 市 府 主 定 及 都 **72** 要 72 高 委 計 3. 會 雄 1. 畫 市 10. 26. 71. 七 案 君 第 9. ----六 毅 3 IE 府 + 第 工 五 勤 都 + 眷 次 字 會 八 村 第 叢 次 及

會

議

•

71.

12

3

審

鸂

侈

正

通

遥

七

=

九

號

函

其

鄰

近

地

區

細

決 鐵

照 大 案 公

通 民 更 濄 或 計 .0 畫

體

•

٥

容 所 前 政 提 府 開 意 變 便 土 民 見 更 地

五,

變

內

意

無

償

捐

贈

,

前 無 開 供 土 作

地

農

業

區

爲

機

關

用

監 施 理 , 站 擇 獾 覓

並

獲

公

所

同

麻 地 豆 0 鏤

建

用

地 0

三 定 計 四 法 令 等 畫 款 由 依 範 ၂ 到 圍 : : 部 都 뙴 0 市 如 計 計 寷 癀 法 第 示 + 0 七 條 及 第 + 七 條 第 項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珳

圍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鐖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第

提 意 見 綜 理 麦 政 府 併 同 立

Ŧ,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•

똒

如

計

畫

說

明

書

內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四

計

逜

內

容

•

緒

如

計

畫

說

明

書

=

决

議

:

本

案

發

還

高

雄

市

法

院

劉

錫

五.

等

委

員

及

本

會

國

防

部 代 表 委 員 所 提 意 見 , 重 行 研 議 後 再 行 報 核 ٥

第 說 五 明 案 • 髙 案 雌 准 商 經 市 雄 高 政 市 雄 府 政 市 区 府 都 爲 **72** 委 擬 **.3**. 會 定 21. 72. 髙 七 雄 3, \_\_\_ 4. 市 府 第 髙 I 六 坪 都 + 特 \_\_ 字 定 第 次 區 會 八 計 四 鐖 畫 六 審 案 ..... 議 9 號 通

函

檢

附

過

,

챛

**H** 到 部 艛 .

計

題

書

及

提

意

見

審

譤

綜

理

表 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•

法 令 依

•

本

計

畫

地

區

東

鄰

大

坪

頂

特

定

區

,

南

闽

+

----

終

0

= 鄰 計 是 接 大 畫 坪 範 ,

九 五 公 頃

四

計

噩

年

期

及

人

計

鳘

年

期

爲

+

年

,

計

猛

人

爲

八

0

五

計

畫

目

標.

0

O

0

人

•

(+)

開

酸爲

中

髙

居

住

密

度

之

新

社

區

0

渊

發

國

宅

用

地

提

宅

•

以

硫

解

臨

梅

I

業

品

敓

業

負

I

及

中

低

頂 北 界 特

置 及 定 大 面 泙 穬 區 之 頂

特

定

區

之

特

號

道

路

0

計

畫

面

潰

爲

石

灰

石

礦

保

頀

星

•

西

面

與

监

海

I

業

區

公 都 市 民 或 計 盫 法 體 第 所

供 源 收 入 興 , 以 家 建 庭之 提 國 高 民 土 住 住

合

理

運

用

土

地

賚

均

衡

分

布

0

宅 需 求 0

背 收 盆 , 並 促

地

經

進 人

四) 配 合 並 帶 動 大 坪 頂 新 市 鎭 的 整 體 頁 開 ٥ 發

八 大 Ļ 土 計 高 土 地 坪 地 噩 使用計 特 使 原 用 則 定 語·籍 區 分 牂 區 土 管 如 地 如 制 計 計 使 用 規 噩 蟿 分 說 定 說 區 • 明 明 管 絴 書 書 如 第 第 制 規 計 七 六

畫

說

明

書

第

0

Ξ

頁

Z

+

五

頁

表

七

1

٥

決 識 九 員 本 公 傳 案 民 芳 涉 或 及 • 圍 徐 範 體 委 圍 所 員 廣 提 應 泛 意 秋 , 見 爲 • • 審 張 詳 委 愼 如 員 起 髙 兼 見 執 雄 , 行 推 市 則 秘 請 都 書 李 委 隆 委 會 盛 員 紀 如 錄 •

蔡

委

員

勳

綜

理

麦

0

南

•

王

委

第 六 說 顭 案 • : 台 如 雌 遇 部 凶 本 北 南 • 檢 分 案 市 , 爲 王 附 荻 業 商 政 召 委 計 准 經 業 府 集 員 畫 台 區 台 函 人 易 書 北 北 及 爲 虢 , 圖 市 市 農 變 實 • 都 業 更 及 政 地 楊 公 府 區 基 委 勘 委 民 **72** 會 爲 隆 員 查 或 2 71. 抽 泂 研 重 团 9 12. 水 左 提 信 體 (72)16. 站 岸 具 等 府 所 第 威 體 組 • 提 工 ---美 排 成 意 ---意 五 橋 审 水 見 見 字 溝 旁 五 後 案 審 第 次 及 小 公 3 再 議 0 委 泂 虚 組 行 負 保 綜 \_\_\_\_\_ 道 , 提 \_\_\_ 理 會 留 用 由 會 表 0 審 地 李 地 討 報 六 鑑 案 綠 委 綸 請 號 地 負 迪 o

法 核 令 定 依 等 據 由 到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#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歉

0

徭

0

變 更 計 畫

置

.

群

如

計

畫

示

0

由

•

爲

冤

殿

拱

期

間

•

基

隆

河

聚

凝

蓌

生

倒

獾

ᄺ 睪 = 變 基 北 媝 置 南 使 市 更 雅 猛 抽 計 水 交 柯 政 永 吉 故 界 左 府 晝 • 範 之 岸 報 路 理 九

•

玉

成

街

及

五

分

埔

帶

鯸

重

水

魁

•

换

依

捿

台

姜  $\Theta$ 更 抽 水 計 按 畫 用 內 地 容 •

座

•

Ξ

張

犂

截

水

眷

出

段

東

俚

成

美

櫾

31

鲎

兩

側

戬

之

+

公

尺

計

畫

道

路

外

•

舆

甦

檔

水

牆

及

在

松

Ш

奉

經

湾

部

核

准

,

亚

經

該

府

公

告

之

法

綫

於

案

內

排 份 水 四 商 臡 0 業 0 用 區  $m^2$ 地 約 , + 變 公

河

道 用 地 • 徽 水 園 公 更 灣 爲 保 尺 以 九 留 計 抽 八 東 地 晝 水 0 , 約 進 站 +  $m^2$ 八 路 用 公 變 南 地 更 尺 四 儩 計 爲 0 0 書 排 • 0 道 水 +  $m^2$ 五. 濼 路 公 以 用 尺 綠 北 地 地 寬 之 0 約 之 部 業

第 七

決

照

案

通

遇

ø

提

意

見

審

綜

理

表

0

オ

公

民

戜

世

所

提

意

見

詳

如

計

晝

駾

明

內

公

民

敢

夏

所

同

時

舆

築

提

防

区

變

更

爲

河

道

用

地

俾

與

徽

水

뾝

以

西

現

有

河

道

用

地

併

案 •

細

徭

~ 本 案

說

明

次 • 業 70

委 年

11

----員 字 鑑 第

次

售

IE

部 0

到

府 I

0

七

台 北 市

政 府

訂

陽

明

Щ

附

近

地

噩

陽

蚏

里

. •

獬

Ш

里

計 函

爲

盤 督

J

案

0

台 通 北 市 檢 討

計

登

委

員

會

70

年

11

月

19

H

第

九

經

月 26 H 都 第 市

----

----

0

次

•

71

年

8

月

5

H

第

----

四

四

通 濄 九 , 並 號

准 函 台 檢 北 附

計 市 政 書 府 書 72 

> 前 核 定

報

22 日

(72)

年

2

月

由

等

₹

法

令

依

撒

\*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#

----

條

及

第

#

六

條

•

眷

市

計

畫

**決議** 書**觸** 予 本

案

除

建

図

街

南

側

之

停

車

場

用

地

應

維

持

原

計

畫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:

篇

如

附

件

\_\_

及

公

民

或

體

對

本

案

群

如

計

蝁

魯

所

示

O

:

籍

如

計

査

書

所

示

0

計

畫

審

所

示

0

法

٥

第八

案:

區

及

機

開

用

地

1

變

更

部

分

機

開

用

地

爲

行

政

區

案

0

說明

~

本

案

業

攊

台

北

市

鄱

委

會

審

誰

通

遥

•

並

准

台

北

|ZU さ ¥ **=** 公 土 餎 定 所 撘 期 提 民 地 訂 H 意 或 使 計 計 通 見 用 書 書 盤 綜 體 分 內 範 檢 理 所 區 容 酎 裹 提 管 及 : 實 意 制 理 群 施 ٥ : 見 如 辦 由

台 北 圖 陽 通 後 市 明 濄 政 Ш • , 報 府 國 惟 由 本 函 家 內 公 爲 計 政 園 變 畫 部 計 圖 更 逕 內 畫 部 予 之 • 分 核 챛 土 公 定 發 地 園 還 • 使 用 冤 台 用 地 再 北 及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提 市 建 植 會 政 簗 物 討 府 設 園 論 依 計 用 釈 , 地 修 應 正 不 爲 計 得 行 牴 畫 政

市 72 年 政 府 2 *7*2 月 年 3 4 B 月 第 12 ----日 六 七 \_\_\_ 次 府 委 \_\_ 員 字

四 = 黑 " 芙 法 審 變 案 公 變 决 六 變 更 令 滋 通 更 更 之 民 纖 號 依 綜 計 計 計 遇 威 專 函 西 攃 理 ¥ 北 及 畫 案 • 隅 範 表 體 內 辦 台 理 報 都 所 容 北 由 理 , 黼 市 提 • : 及 市 面 ٥ 計 籍 核 意 依 面 都 穣 畫 定 見 如 市 據 約 積 . 法 等 • 計 內 計 牂 盤 位 第 由 政 畫 • ----六 於 到 如 委 部 九 + 員 重 徭 計 71. 所 七 畫 Ŷ 2 公 慶 示 0 鉃 南 0 **71.** 24. 頃 第 末 5. 台 路 ٥ 頁 內 20. 段 項 靯 綜 第 舆 第 字 理 Ξ 南 四 麦 第 八 挺 潦 六 0 氼 路 七 0 交 鑑 叉 五

第

0

0

八

號

函

橡

附

計

蹇

書

及

公

民

或

世

所

提

意

見

決 叢

Đ

第

九

案 :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図

爲

變

更

本

市

娸

中

區

克

難

村

內

五

公

尺

計

畫

道

用

地

爲

住

宅

區

案

0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\*

72

年

2

月

3

日

第

\_\_\_

六

次

蓋

審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窜

0

4

月

4

日

(72)

府

I

字

第

骮 明 路

O 繿 本 0 虃 案 Ξ 遇 業 0 經 ,

=== 法 ----姜 地 更 令 號 計 依 等 盘 接 Ξ 笔 • 號 荻 筆 本 函 准 國 及 檢 市 台 有 計 附 北 面 土 積 計 韰 市 • 地 法 叠 政 府 克 第 審 , ----難 **72** 面 穫 \_\_ + 報 年

H 須 促 部 21 變 路 進 與 日 更 土 台 台 理 用 北 七 地 地 由 利 市 + 及 爲 住 政 ----內 用 府 內 宅 容 , 合 六 • 盟 擬 作 = 原 變 ٥ 舆 四 有 更 建 八 村 眷 號 舍 內 民 函 老 住 核 書 鮝 宅 定 東 , 業 西 , , 爲 原 奉 向 則 便 五 行 公 利 同 政 意 整 尺 院 世 由 寬 71 規 度 警 年 儭 計 4

以

總

月

路

,

北

臨

林

森

南

路

+

巷

Ð

接

絽

舆

南

街

,

南

接

青

島

東

路

•

西

臨

+

公

尺

寬

度

計

〗

約

0

•

\_\_\_\_

七

----

----

公

頃

,

東

村

座

落

妏

中

噩

成

功

小

段

七

七

條

第

\*\*\*\*\*\*

項

第

四

數

0

第

瑠

公

圳

•

建

國

南

路

•

侰

美

路

新

生

通

盤

檢

討

案

覆

叢

案

0

+ 案 •

明 : 南 用 本 路 地 案 爲 前 所 

及

商

業

區

澔

分

,

违

變

更

爲

機

飘

用

地

,

莱

於

計

,

仍

維

持

爲

市

場

用

地

;

擬

變

更

住

宅

E

骮

明

內

敍

明

作

爲

內

政

部

舆

建

辮

公

度

舍

使

用

,

其

絵

審

分

准

予

通

過

0

=

本

案

發

選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依

照

前

項

各

點

答

正

計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,

冤

再

提

Ŷ

討

謐

在

案

•

玆

准

台

部

略

以

\*

3

7.

台

財

說

台 北 市 政 經 公 府 本 地 爲 園. 函 區 市 用 爲 第 細 地 摥 ---部 船 用 侈 六 計 分 地 .... 畫 訂

次

會

叢

決

叢

•

~

本

案

擬

类

更

市

場

體 所 提 意 見 無

決

照

案

通

過

o

公

民

或

•

٥.

北 市 : 政 ٥ 府 = 72. 准 3. 財 22. 政 (72) 部 府 M 有 I 財 字 產 凬 第 台 0 灣 北 七 O 匪 = 辦 號 專 函 庭 報 72.

夹

其市本 檢 K 建 區 將 惠 地 段 建 地 產 餘政案 附 賽 各 及 同 予 各 北 春 \_\_\_ 前 仍府除 答 E 櫟 商 豣 意 辫 意 項 畿 ; 七 (類) 市 應所擬 正 合 業 黑 獲 見 茛 依 計 字 維提變 袋 較 H 內 喆 提 四 較 搂 鄭 , 貴 書 • 持申更 計 萧 大 爲 政 論 報 部 大 院 釜 分 ----O 本復住 暮 作 面 市 部 本 核 面 畏 里 -七 會意宅 業 書 積 摄 核 市 復 有 積 使 七 7  $\frown$ 第見區 罩 譽 角 復 本 意 土 譽 1 九 都 72 用 及 報 位 合 意 案 地 舎 匪 五 地 2 委 見 六維商 部 雜 遷 部 見 原 ŧ 及 變 翨 21 分 號 • 二持業 述 建 分 祭 財 更 建 爲 函 , • , 次原區 特 爲 理 大 俠 變 紐 政 大 機 七 , 簡 會計爲 ----再 由 朣 旣 復 更 部 住 廔 報 网 波 ~ 議畫市 提 依 基 攊 市 宅 基 쓄 用 原 Ť • 台 之之場 쵉 法 揚 \_\_ 北 地 中 計 72 有 用 地 地 示 決住用 向 討 央 聋 用 3 財 地 八 市 • 議宅地 內 脸 礁 地 爲 內 \_\_\_ 則 產 大 , 10. • 礛 。區部 爲 政 定 至 第 局 地 安 ٥ E 定 駁 ٠... 及分 部 俠 然 公 部 I 該 合 駭 號 0 商 • es. 申 復 項 六 器 四 擬 台 項 改 俊 業准 復 土 變 爲 原 用 四 案 用 土 釜 生 灣

経

本

府

数

謝

北

區

澿

機

用

段

四

小

函

有

土

地

爲

爽

外台 北

區照

計

書

٥

並

地

爲

舆

更

住

宅

地

部

分

次

委

員

決

•

黑

案

通

遇

0

荚

公

民

政

\*

所

提

意

見

無

六

公

頃

,

奱

更

實

寮

住

宅

匯

面

穫

0

.

九

五.

t

四

小

段

四

五

七

廒

攊

售

之

台

北

理

土 案 台 北 市 政 府 函 爲 變 更 台 北 市 大 安 里 辛 亥 段 四 小 段 四 五 七

第

號 鄉 份 土 地 住 宅 區 爲 機 開 用 地 案

說 明 一、 本 莱 案 准 業 台 北 紐 台 市 北 政 市 府 72. 都 委 1 會 27. 71. (72) 9. 府 I 30. ----第

----

四

九

次

會

纖

審

叢

通

透

地

字

第

Q

=

八

六

號

函

橡

EN 法 附 令 計 更 計 依 採 範 到 都 • 部 市 群 計 如 晝 計 法 畫 第 # 示 七 倷 ¢

第

項

第

四

敷

0

廠 更 以 內 產 容 美 及 產 理 由 • 爲 E 合 台 灣 省 , 爱 務

爲 地 市 方 機 號 大 式 安 遷 開 土 屈 建 用 地 地 队 廞 內 龍 雳 , 以 現 街 措 符 爲 ----

四

0

號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大

安

匨

辛

亥

段

將

該

警

築

機

被

答

理

處

所

書

褰

機

搣

撘

第

丰

案

\*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爲

盤

M

北

投

區

七

號

道

絡

南

倜

排

水

滌

以

南

,

百

龤

路

Ŧī.

段

以

東

所

地

區

細

部

骮

明 \*\*\*\*\*\*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71.

12

2

第

mush Bessen

五

次

委

員

計

書  $\wedge$ 通 盤 檢 酎

V

案

0

檢 附 灭 計 准 畫 台 書 北 市

及

公

民

或

觼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鑑

號

函

通

遥

,

政

府

72.

1

25.

(72)

府

I

字

第

五

容 默 及 如 理 計 曲 鲞 示

o

=

法

令

依

接

•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#

大

條

满

똻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計

登

1

圍

\*

• 定 • 群 • 群 如 群 如 計 如 計 鲞 噩 計

畫

說

決

蓋

-

照

案

通

濄

0

癶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書

內

綜

理

表

0

Ę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區

惛

制

规

變

更

計

盘

內

明 鸖 贰 贯 Î

說

明

4

o

1 ٥

鯮 六

五 

\* 鑑 審 纖

STEPPE ST

理

裘 靸

-

9 石 牌 路 以 北

西